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董事：

簡文樂(主席)

黎日光(署理行政總裁)

夏淑玲

簡堅良*

Frank Bleackley**

崔玟**

何慕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五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86,537,5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97,307,50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86,537,533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8,653,753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

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由股本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數額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4%之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以上之主要股東。倘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6%，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	1.13*	0.93*
十一月	1.06*	0.84*
十二月	1.00*	0.8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12	0.93
二月	0.95	0.86
三月	0.92	0.84
四月	1.14	0.82
五月	1.19	1.00
六月	1.30	0.91
七月	1.04	0.60
八月	0.78	0.52
九月	0.64	0.54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58

*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經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八至十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五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夏淑玲女士、何慕嫻女士及崔玖教授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夏淑玲（「夏女士」），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冠軍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夏女士於商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當中十年任職於投資銀行界。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碼香港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夏女士目前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成員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資訊科技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增補委員及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會員。

何慕嫻(「何女士」)，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乃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亦是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ssociate Member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彼持有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致力參與社區服務，多年以來服務香港中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崔玖教授(「崔教授」)，八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醫藥、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尤其於傳統中醫藥。彼曾於美國、台灣及中國多所醫藥學院任教，於華人及國際生物醫藥及生物能信息醫學研究領域享負盛名。彼於結合中西醫藥研究之卓越成就屢獲殊榮，並獲得全球認同。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在德國國際系統研究及電腦學年會獲頒終身成就獎，於一九九一年在夏威夷成立美洲針灸生物能醫學學會，並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屆國際生物能學術高峰會暨生物能醫學獲頒終身成就獎。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五年任中華醫藥針灸科學研究基金會董事長，並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及台灣創立財團法人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

崔教授目前為財團法人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國際花精學會榮譽董事長、美國夏威夷大學永久教授、台灣新圓山診所負責人、台灣陽明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創始所長及中華生命電磁學會創始董事。

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876,000港元以及酌情發放獎金，酌情發放獎金乃參考彼對本集團貢獻，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夏女士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基於彼之調任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夏女士收取每年5,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每年1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不同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何女士及崔教授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如彼等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另一服務合約，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於該董事下次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時終止。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何女士及崔教授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及作為出任本公司不同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50,000港元。何女士及崔教授之酬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幅度及彼對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崔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因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地履行彼對本公司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她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確認：

- (a)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b)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c)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有關彼等重選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五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

[#] 僅供識別

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五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